

复旦大学关于 2012-2013 学年试验班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2 年，学校设置有六个跨院系的试验班实施按大类招生与培养，各试验班与院系、专业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试验班名称	对应院系	所含专业（类）
经济管理试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财政学、保险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含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旅游学系	旅游管理
	公共卫生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社会科学试验班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社会学、社会工作
历史学类	历史学系	历史学
	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博物馆学
自然科学试验班	物理学系	物理学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化学系	化学、应用化学
	高分子科学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材料科学系	材料物理、材料化学
技术科学试验班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生物工程、微电子学、通信工程、光信息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
	材料科学系	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物理、材料化学
医学试验班	上海医学院	临床医学（五年制）、基础医学、法医学
	公共卫生学院	预防医学
	药学院	药学

经与相关院系协商研究，现确定 2012-2013 学年试验班学生培养与选专业的工作程序与基本原则如下：

第一条 试验班的学生入学后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并参考所在试验班内各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具体内容参见《复旦大学 2012 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修读一年级通识教育课程及大类的文理基础教育课程（在选课时应注意大类中各专业对课程选修的要求略有差别）。

第二条 医学试验班学生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中选专业；经济管理试验班、社会科学试验班、历史学类、自然科学试验班、技术科学试验班的学生于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假期间选专业。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在选专业工作开始前，学校以 2012 年核定的各院系（专业）招生计划为基础，根据各试验班在读学生人数等情况制订各院系（专业）接收学生的指导性计划，并予公布，启动选专业报名。院系按普通本科生、港澳台侨生、留学生等不同学生类别进行分类录取。

第四条 达到各相应院系（专业）最低准入条件的学生（包括获得规定的学分总数、修读指定课程并获得学分、满足院系规定的其他条件等），可以参加选专业。学生选专业报名与院系录取安排两个轮次进行；院系须按照已公布的专业分流方案进行录取。

第五条 根据不同试验班的专业分流方案，学生选专业报名采用两种报名方式。其一，学生选择填报一个院系志愿，并在院系志愿下按志愿顺序填报专业；其二，试验班内不同院系的专业并列，学生按志愿顺序交错填报不同院系的专业。采用前一种报名方式的院系，当报名学生总数超过院系总的接收计划数时，院系首先根据总的接收计划数确定录取控制线，在此基础上进行分专业录取。

当报名学生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只要学生达到相应院系规定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当报名学生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相应院系根据已公布的分流方案择优录取；当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第六条 第一轮次选专业中未获得录取的学生，以相同方式参加第二轮次选专业报名，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各院系（专业）剩余计划数填报专业志愿。

第七条 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的学生，如达到相关院系规定的最低准入条件，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其专业。未获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以及不接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则留在一年级学习，参加下一学年的选专业。留在一年级学习的学生，除补修必须的一年级课程外，可根据个人兴趣和学

习计划在选课规则内修读其他课程（含重修一年级课程、选修二年级课程等）

试验班学生最多可以参加两年的选专业。第二年选专业结束后仍未获得专业录取的学生，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其专业。

第八条 各相关院系、专业在第一学年应多组织和开拓让学生了解专业内涵的各种活动与渠道，以帮助学生在修读课程与选专业时作出更加理性的选择。

第九条 在 2012 年选专业时未获得录取的 2011 级试验班学生，其参加 2013 年选专业时的条件和要求，由相关院系决定。如院系无特别规定，则学生应至少达到 2012 级学生选专业的最低要求。

复旦大学教务处
2012 年 7 月

附件：

一、复旦大学经济管理试验班 2012 级本科生选专业实施方案

二、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实验班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办法

三、复旦大学历史学类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四、自然科学试验班各院系专业分流方案

1、物理学专业准入分流原则及其操作办法

2、化学系化学专业和应用化学专业分流细则

3、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准入分流原则及其操作办法

4、生命科学类专业准入要求及专业分流操作办法

五、技术科学试验班各院系专业分流方案

1、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2、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六、材料科学系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七、复旦大学 2012 级医学试验班专业分流规则

八、复旦大学课程成绩认定及记载简要说明

九、参考文档

1、关于 2011 级跨院系大类学生选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2、关于 2011 级跨院系大类学生选专业报名等工作的补充通知

3、关于 2012 年跨院系大类学生选专业录取工作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

4、关于 2011 级跨院系大类学生第二轮选专业报名工作的通知

复旦大学经济管理试验班 2012 级本科生选专业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2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选专业时间

2012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于 2013 年暑假期间报名选专业。

二、专业选项及院系录取要求

1、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下设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财政学、保险等 5 个专业和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方向）供学生选择。选报经济学院相应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并考试成绩合格，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修完以下经管类基础课程并获得 16 学分，包括：

——数学，10 学分，可在数学分析 B（I、II）、高等数学 A（上、下）、高等数学 B（上、下）三组课程中任选一组课程修读，但必须保持组内一致性，其中，选报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方向）的学生应修读数学分析 B（I、II）；

——政治经济学，3 学分；

——微观经济学 A，3 学分。

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方向）将于 2013 年春季学期期中通过笔试和面试预录取学生，获得其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如在 2013 年暑假选专业报名时正式选报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方向），且已达到相应的课程要求，将获得优先录取。

2、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下设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会计学、统计学等本科专业。选报管理学院的学生，按“工商管理类”报名，获录取后至三年级时再选入各具体专业。选报“工商管理类”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完成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并获得学分（16 学分），包括：

——数学分析 B (I、II)，10 学分；或高等数学 A 或 B (上、下) 且考试成绩达到 A 或 A-，10 学分，须保持组内一致性；

——政治经济学，3 学分；

——微观经济学 A，3 学分。

另外按照培养方案，学生第一学年还应选修以下二门课程：

——管理学导论，3 学分；

——线性代数，3 学分。

管理学院已在 2012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中实施预分导师。已预分管理学院导师的学生，如在 2013 年暑假选专业报名时正式选报工商管理类，且已达到相应的课程要求，将获得优先录取。

3、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公共卫生学院下设公共事业管理本科专业。选报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修读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并获得学分（16 学分），包括：

——数学，10 学分，可在数学分析 B (I、II)、高等数学 A (上、下)、高等数学 B (上、下) 三组课程中任选一组课程修读；

——政治经济学，3 学分；

——微观经济学 A，3 学分。

另外按照培养方案，学生第一学年还应选修以下二门课程：

——管理学导论，3 学分；

——线性代数，3 学分。

4、旅游管理专业

旅游学系下设旅游管理本科专业。选报旅游管理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并获得学分（16 学分），包括：

——数学，10 学分，可在数学分析 B (I、II)、高等数学 A (上、下)、高等数学 B (上、下) 三组课程中任选一组课程修读；

——政治经济学，3 学分；

——微观经济学，3 学分，可在微观经济学 A、微观经济学 B 两门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

另外按照培养方案，学生第一学年还应选修“管理学导论”（3 学分）。

三、报名及录取程序

1、报名

经济管理试验班各专业并列供学生选报，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及已修读课程情况按顺序填报专业志愿（可交错填报不同院系的专业），最多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

学生须在 2013 年暑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志愿，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

2、院系录取

（1）学校按学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投档给相应院系（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旅游学系）。

（2）院系根据相应专业的课程修读标准，在公布的专业接收计划内按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以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普通本科生、港澳台侨生、留学生分计划实施录取。

（3）当投档学生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只要学生达到相应专业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同时，对于未达到最低条件的学生，相应专业也可择优进行录取。

当投档学生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院系首先对符合相应专业最低准入条件的学生按其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其中，管理学院预分导师学生的录取以及获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方向]预录取资格学生的录取，如相应条件的报名学生数超过其专业接收计划数，则由学院按学生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录满为止）；如录取未足额，院系可对未达到最低条件的学生择优录取。

当专业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4）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上述（1）（2）（3）原则依

次参与第二专业志愿至第六专业志愿的录取。

3、第二轮次报名与录取

在第一轮次选专业中未获得录取的学生，以相同方式参加第二轮次选专业报名，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各院系剩余专业计划数填报专业志愿。院系按照上述相同方式实施录取。

四、选专业遗留问题的处理

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其专业。未获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以及不接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留在一年级学习，参加下一学年的选专业。其中，原 2011 级降级到 2012 级的学生，如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必须接受学校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的专业，不再安排降级。

五、工作小组

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小组由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旅游学系等院系的教学院长（教学系主任）及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

六、未尽事项

由上述选专业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办法

一、分流时间与专业

分流工作在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期中进行。

专业去向为社会学、社会工作、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其中，前两个专业属于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后三个专业属于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二、分流办法

(1) 两个学院的吸收人数原则上参照该批学生进入复旦年度的配额结构。分流基数由学校在选择专业报名开始前拟订发布。与此同时，学院内部的专业也参照该年度的专业配额，并可以适当浮动。

(2) 每位学生填报本办法第一条中提及的 5 个专业志愿（填满为止）。

(3) 分流参照学生所填志愿的先后顺序进行，每个专业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面试或进行其他考核。

(4) 申报者的人数如小于或等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予以接收，各专业可根据需要安排面试。申报者的人数大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按照第一学年绩点进行排序，也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安排面试，综合考量后决定最终结果。

(5) 第一志愿未被吸收者，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再按照上述 (3) 和 (4) 进行操作，以此类推。

(6) 第一学年修习学分数未达到 40 分，且未修习社会科学类 I 组课程（政治学原理、法学基础理论、社会学导论）中任何一门课程者，除非有充分原因（需作书面说明），一般不自行进行分流申报，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其情况分配专业。

(7)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如有学生没有被任何专业吸收，则编入 2013 级，参与下一年的专业分流。分流的依据相应地转为两学年的综合信息，分流方法以当年的分流指引为准。

(8)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专业分流，参照上述条款，单独进行。

三、分流程序

(1)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每个学生必须填满所有专业并排序，请谨慎选择。**

(2)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本上述第二部分的“分流办法”，在暑期完成分流工作。

(3) 对在上述期限内未在网上提交报名申请、申报专业不足、有课程需补/缓考（考试课程冲突除外）的学生，参照“分流办法”中（6）执行。

(4) 分流结果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四、工作小组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的教学副院长、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教学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士组成。

五、未尽事项

由上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复旦大学历史学类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一、 分流时间与专业

分流工作在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期中进行。

专业去向为历史学系的历史学专业、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的博物馆学专业。

二、 分流办法

- (1) 两个院系的接收人数原则上参照该年度的专业配额。分流基数由学校在选择专业工作开始前拟订发布。
- (2) 每个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志愿。
- (3) 分流参照学生所填志愿进行。申报者的人数如小于/等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予以接收。申报者的人数大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按照第一学年绩点进行排序，并根据修习学分情况综合考量决定最终结果。
- (4) 若未被申报专业接收，但愿意调剂者，则进入另一专业的录取程序，并按照上述（3）进行操作。
- (5) 第一学年修习学分数未达到 40 分者，并且人文类基础课程 II 组课程（15 世纪以前的世界、近代的世界、考古学导论、民俗学概论、中国文字源流）均未修习，除非有充分原因（需作书面说明），一般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其情况分配专业。
- (6)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仍未确定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后确定其专业。学生如不接受教务处确定的专业，则留在一年级学习，参加下一学年的选专业。分流方法以当年的分流方案为准。
- (7)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专业分流，参照上述条款，单独进行。

三、 分流程序

- (1)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
- (2)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第二部分的“分流办法”，在暑期学校规定的日程内完成分流工作。
- (3) 对在上述期限内未在网上提交报名申请、有课程需补/缓考（考试课程冲突除外）的学生，参照“分流办法”中（5）执行。

(4) 分流结果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四、 工作小组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历史学系教学副系主任、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教学副系主任、各专业骨干教师、本科教务员等人士组成。

五、 未尽事宜

由上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物理学专业准入分流原则及其操作办法

为做好自然科学试验班招生后的物理学专业准入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原则及操作办法。

一、专业准入分流原则

- 1、专业准入分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 2、专业准入分流以学生志愿为优先,结合学生学业成绩确定。

二、专业准入分流操作办法

- 1、专业准入分流时间: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每学年的第二个学期末启动专业分流申请,由教务处公布具体时间以及专业的名额。
- 2、学生志愿填报:物理学系设物理学一个本科专业。每位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URP 教务系统填报志愿。
- 3、专业准入基本要求:选修“高等数学 A(上、下)”和“大学物理 A(上、中)”课程的学生,其相应课程成绩等第应该满足 D 以上(含 D);选修“高等数学 B(上、下)”和“大学物理 B(上、下)”课程的学生,其相应课程成绩等第应该满足 B-以上(含 B-)。而且,排序以选修前者为优先。
- 4、若以志愿申报专业的学生数不超过所公布的专业名额,全部自动录取所有符合基本要求的学生。否则,按“分流基数”=在校学习期间的课程平均绩点+专业基础课程平均绩点+面试结果由高到低为序进行录取。
- 5、专业准入分流工作小组:由系主任负责。成员为系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科生教务员。讨论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
- 6、本办法自 2011 年级起执行。
- 7、本办法由物理学系负责解释。

化学系化学专业和应用化学专业分流细则

一. 分流条件

专业分流进入化学系化学专业、应用化学专业的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有较好的化学基础，热爱化学，对复旦大学化学专业或应用化学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进行了解和思考；
2. 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
3. 须修完并通过包括“高等数学 A 或 B”(上、下)、“大学物理 A”(上、中)或大学物理 B”(上、下)、“普通化学 A 或 B”(上、下)等基础教育课程。

二. 录取原则

化学系设“化学专业”和应用化学专业”两个专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专业分流在第一学年结束时进行，学生通过 URP 系统自主报名，化学系依据报名学生条件进行录取。

1. 当第一轮报名学生中符合上述要求的人数不超过学校公布的各专业分流计划时，报名学生将全部按第一志愿录取；
2. 当第二轮报名学生中符合上述要求的人数不超过各专业分流计划剩余人数时，报名学生将全部录取；
3. 当第一轮或第二轮报名人数超过学校公布的各专业分流计划人数或剩余人数时，将根据学生的平均绩点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当出现绩点相同时，以基础教育课程的平均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4. 若报名学生未达到上述分流条件时，化学系将组织专家进行面试，以面试结果择优录取。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准入分流原则及其操作办法

为做好自然科学试验班招生后的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准入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原则及操作办法。

一、专业准入分流原则

1. 专业准入分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 专业准入分流以学生志愿为优先，结合学生学业表现确定。

二、专业准入分流要求

1. 必须修读并获得 40 个学分以上；
2. 高等数学 A 或 B（上、下）、大学物理 A（上、中）或大学物理 B（上、下）成绩等第达到 D 以上（含 D）；普通化学 A 或 B（上、下）成绩等第达到 C 以上（含 C）。

三、专业分流操作方法

1. 专业准入分流在每学年暑期进行。高分子科学系设有“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一个本科专业，由教务处公布本专业录取名额。
2. 每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 URP 系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表。录取按照志愿优先原则。
3. 当专业申报人数小于等于分流限额时，全部自动录取；当专业申报人数大于分流限额时，按“分流基数”高低排序录取^注（如限额最后一名出现并列者，均予录取）。

^注分流基数 = 在校学习期间的课程平均绩点 + 专业基础课程平均绩点 + 面试结果

四、专业准入分流工作小组

专业分流工作由高分子科学系系主任负责，成员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科生教务员组成，最终结果由高分子科学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认定。

五、本办法自 2012 年级起执行。

六、本办法由高分子科学系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类专业准入要求及专业分流操作办法

为做好自然科学试验班招生后的生命科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原则及操作办法。

一、专业分流原则

- 1、专业分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 2、专业分流以学生志愿为优先,结合学生学业成绩确定。

二、专业准入要求及操作办法

- 1、专业分流时间: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每学年的第二个学期末启动专业分流申请,由教务处公布各专业的接收名额。
- 2、学生志愿填报:生命科学学院设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两个本科专业,每位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URP 系统,按顺序填报专业志愿。
- 3、生命科学类专业基本准入要求:主要基础课程(含:“高等数学 A 或 B[上、下]”、“大学物理 A[上、中]或大学物理 B[上、下]”、“普通化学 A 或 B[上、下]”)成绩等第达到 D 以上(含 D),“现代生物科学导论 A”成绩等第达到 C 以上(含 C)。
- 4、若申报相关专业的学生数不超过所公布的专业名额,在达到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全部自动录取;否则,按“分流基数”(=在校学习期间的课程平均绩点+专业基础课程平均绩点+面试结果)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 5、专业分流工作由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讨论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
- 6、本办法自 2011 年级起执行,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学校从 2012 学年起实施技术科学试验班大类招生，一学年后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分流。为了做好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内各专业的分流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业分流时间

专业分流工作在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期。

二、专业分流要求

- (1) 必须修读 40 个学分以上；
- (2) 已修读“数学分析 B (I、II)”、“大学物理 B (上、下)”、“线性代数”、“程序设计”、“C++程序设计”、“模拟电子学基础”、“基础物理实验”等课程。

三、专业分流方法

- (1) 教务处在选专业工作开始前公布各专业的接收计划数；学生报名进入信息学院同时按志愿顺序填报相关专业。
- (2) 信息学院各专业的分流按照志愿优先原则，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分；
- (3) 凡是专业申报人数小于或等于分流限额的专业，全部自动录取；
- (4) 凡是专业申报人数大于分流限额的专业，按绩点高低排序录取（如限额最后一名出现绩点并列者，均予录取。）；
- (5) 凡是第一志愿未录取的学生，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再按照上述三(2)、(3) 操作，以此类推。

四、专业分流操作

- (1) 学生须在 **2013 年暑期学校规定的时间** 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志愿（申请前开通），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每个学生须慎重填报各专业并排序。**
- (2) 信息学院各专业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发布。

五、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信息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分管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各系教学系主任及本科教务员组成，分流方案由院务会议审核认定，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六、本方案解释权属信息学院。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学校从 2012 学年起实施技术科学试验班大类招生，一学年后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院系分流。为了做好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内各专业的分流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业分流时间

专业分流工作在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期进行。

二、专业分流要求

- (1) 必须修读 40 个学分以上；
- (2) 已修读完“数学分析 B (I、II)”、“大学物理 B (上、下)”、“线性代数”、“程序设计”、“C++程序设计”、“模拟电子学基础”、“基础物理实验”等课程。

三、专业分流方法

- (1) 教务处在选专业工作开始前拟订发布专业接收计划数。学生报名进入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的两个专业。
- (2)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各专业的分流按照志愿优先原则，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分；
- (3) 凡是专业申报人数小于等于分流限额的专业，全部自动录取；
- (4) 凡是专业申报人数大于分流限额的专业，按绩点高低排序录取（如限额最后一名出现绩点并列者，均予录取。）；
- (5) 凡是第一志愿未录取的学生，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再按照上述三(2)、(3) 操作，以此类推。

四、专业分流操作

- (1) 学生须在 **2013 年暑期学校规定的时间** 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志愿（申请前开通），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每个学生须慎重填报各专业并排序。**
- (2)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各专业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发布。

五、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分管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务员组成，分流方案由院务会议审核认定，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六、本方案解释权属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材料科学系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2012 级试验班本科生一学年后将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院系及其专业分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材料科学系材料物理、材料化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三个专业的分流方案。

一、专业分流要求

1. 凡自然科学试验班和技术科学试验班的学生，修读完各自试验班第一学年的全部基础教育课程，均可申请选择进入材料科学系继续学习；
2. 自然科学试验班的学生，只能选择材料化学专业、材料物理专业；
3. 技术科学试验班的学生，可以选择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材料物理专业、材料化学专业，但是选择材料化学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普通化学、普通化学实验课程。

二、专业分流方法

1. 教务处公布各专业的接收计划数。学生报名进入材料科学系的同时，申报相关专业。
2. 材料科学系各专业分流按照第一志愿优先原则，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分；
3. 凡是专业申报人数小于等于分流限额的专业，全部自动录取；
4. 凡是专业申报人数大于分流限额的专业，按绩点高低排序录取，由系专业分流领导小组根据“第一志愿优先、绩点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5. 凡是第一志愿未录取的学生，按顺序进入第二专业志愿；再按照上述（2）-（4）的方法操作。

三、申请时间和程序

1. 申请时间：以校教务处公布的申请时间为准。
2. 学生须在 **2013 年暑期学校规定的时间** 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申请前开通），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
3. **每个学生须慎重填报专业志愿并排序。**
4. 审核时间：以教务处公布的审核截止时间为准；本系审核完毕后，报教务处批准并公布最终专业分流名单。

四、材料科学系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

1. 领导小组：由材料科学系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构成，系主任和系党委书记为组长。
2.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审定《材料科学系 201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确定“材料科学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名单，审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3. 工作小组：由系主管教学副主任、系党委副书记、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和班导师构成，系主管教学副主任和系党委副书记为组长。

五、本方案解释权属材料科学系。